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，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阎 焱: _____

郎元鹏: _____

2023年3月25日